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航西政〔2016〕67号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相关单位:

现将《航海西路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7日

航海西路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针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采取严格的应急措施，以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　康。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70号）《中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原政文〔2016〕120号）。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辖区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

《中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按其规定的措施执行。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沙尘暴、农作物秸秆焚烧、燃放烟花爆竹

等事项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二、组织体系

（一）成立航海西路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办事处主任任指挥长，主管环保工作的副主任任副指挥长，各村（社区）主任、科室主任等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主管环保工作的副主任担任(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1，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2)。

（二）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应急组、督导组，各工作组人员由各牵头科室组织

1. 查违办牵头成立综合组。查违办主任任组长，负责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的接收，收到预警后及时向应急组传递。

2. 党政办牵头成立应急组。党政办主任任组长，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通知的发布，通知督导组以及各成员单位启动预案，向区应急办报送有关情况。

3. 查违办牵头成立督导检查组。查违办主任任组长，对各村（社区）、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向综合组、应急组反馈。

三、预警

（一）预警分级

执行郑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将重污染天气分为4

个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蓝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 小时均值，下同）>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且出现 AQI 日均值>300 的情况时;

(4)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及以上，且 AQI 曰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时，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并将持续 1 天及以上时。

当预测可能出现 3 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二）预警发布与解除

根据中原区应急指挥部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指令，由应急组统一组织发布。蓝色预警不设立解除审批条件，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

（一）预警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二）预警指令发布

在中原区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应急组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我区未来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AQI 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时间等。

（三）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中原区应急指挥部指令，预警需要升级或者降级，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四）预警解除

根据中原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指令，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解除，应急组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五）执行与督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各项措施要明确具体监管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单位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组负责组织对各项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六）总结评估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 24 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3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村（社区）、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Ⅰ、Ⅱ、Ⅲ级应急响应终止5日内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情况进行年度总结评估。

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根据发布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分级采取Ⅳ、Ⅲ、Ⅱ、Ⅰ级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

（一）Ⅳ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6)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7)鼓励燃煤电厂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III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查违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分包村科室

②对辖区分包道路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分包村科室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日常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城管办、农办、查违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分包村科室

（三）II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3.强制性应急措施。

(1)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

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查违办

责任单位：辖区各工地、分包村科室

②对辖区分包道路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分包村科室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城管办、农办、查违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分包村科室

（四）I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3)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4)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

2.建议性应急措施。

(1)合理安排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课，停课不停学。

(2)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4)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6)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3.强制性应急措施。

(1)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查违办

责任单位：辖区各工地、分包村科室

②对辖区分包道路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分包村科室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城管办、农办、查违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分包村科室

六、保障措施

（一）督导督查

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督查组制定配套监督检查方案，实行“双随机”方式，对各村（社区）工地开展督导，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对预警发布、措施执行、信息公开进行督查，掌握预案实施情况，督促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二）预案体系

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明确组织指挥机制、具体岗位职责、应急流程及步骤、监督指导工作要求等。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应合理确定减排基数，将应急减排目标细化至重点产污环节，确定停限产或其他应急减排措施，明确操作流程，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回溯、效果便于核定。

（三）减排清单

各村（社区）、相关单位要对所有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重污染天气Ⅰ(Ⅱ、Ⅲ)级应急响应工业企业分类停产限产清单。特别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

刷、工业涂料、家具等工业企业（VOCs 排放企业）和燃煤锅炉要单独制定停产限产清单。

重污染天气Ⅰ(Ⅱ、Ⅲ)级应急响应停产限产工业企业的实施方案，经过区工信局现场核定后，在中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在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首先把工艺水平落后、污染治理水平低、未按期完成治污任务、超排放标准或超总量控制排放的大气污染源和扬尘污染严重的场所、施工使用排放量大的机械设备或车辆纳入应急减排范围。明确不同行业、不同工艺流程的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避免减排比例“一刀切”。

（四）宣传引导

宣传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协调宣传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微博、报纸等途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应对工作来，从自身做起，倡导绿色生活，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五）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应急指挥部根据天气预测适时组织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势进行，

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七、考核和奖惩

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督查考核，督查组对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时，对各村（社区）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工作失职、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郑发〔2016〕5号）和《中共中原区委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区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的通知》（中原发〔2016〕9号），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办事处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各有关单位年度目标考核进行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附件：1.航海西路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2. 航海西路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4.重污染天气道路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5 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工地减排清单

6.中原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流程图

7.中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附件 1

中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指　挥　长: 马卫华　办事处副书记、主任

副 指挥 长: 任大鹏　办事处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 任大鹏　办事处副主任

综合组组长: 刘永雷　查违办主任

应急组组长: 徐成忠　党政办主任

督导组组长: 陈多多　查违办副主任

成　　员: 徐成忠　党政办主任

范大昆　纪工委监察室主任

刘永雷　查违办主任

任凌彦　党建办主任

周永红　经管办主任

李春霞　农办主任

冯慧丽　农经办主任

冯　涛　土地所所长

赵鹏飞　城改办主任

张兰军　城管办主任

朱建宪　劳动保障所所长

雷利晓　卫计办主任

李向宏　民政所所长

孙焕平　文明办主任

王书礼　安全办主任

冯胜利　信访办主任

孙玲玲　综治办主任

刘俊峰　机关事务办主任

曹凤勇　财政所所长

陈万军　石羊寺村村长

冯福旺　小岗刘村村长

冯万强　冯湾村村长

李双君　段庄村村长

李高强　道李村村长

徐新杰　郭厂村村长

娄国民　闫垌村村长

吴富强　密垌村村长

卢庆安　后河芦村村长

附件 2

航海西路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指挥部

1. 研究制定我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指挥、协调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3. 督促检查各村（社区）、工地落实应急管控情况。

（二）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应急组、督导组。

1. 负责协助指挥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响应应对和事后评估管理;

2.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传达落实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4.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

5. 各成员单位按照按各自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应对措施，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施工地块面积（平方米）	负责人
1	**航西**	中原新城黄家门 B 地块	汝河路桐柏路西北角	**11000**	**乔永强**
2		乾宏跃城	淮河路秦岭路西北角	**3436**	**周小龙**
3		盛世卧龙城（北卧龙岗）	淮河路华山路西 200 米路南	**83325**	**王海涛**
4		闫垌（1、2、8、10 组）安置房路南地块	航海路桐柏路西 300 米路南	**74796**	**王晓明**
5		闫垌中原机电城	航海路西三环南 200 米路西	**130000**	**王晓明**
6		段庄村拆迁	航海路西三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	**320000**	**张明**
7		罗寨村拆迁	航海路西三环交叉口向西 1.8 公里路北	**190000**	**张明**
8		酒沟村拆迁	航海路西三环交叉口向西 1.3 公里路南	**73300**	**张明**

9		冯湾村拆迁	淮河路西三环交叉口向西 500 米	**560000**	**王伟**
10		西石羊寺拆迁	西三环与颍河路西	**260000**	**郑伟锋**
11		郭厂拆迁	西三环与 028 公路向南 1 公里	**160000**	**李俊**
12		道李拆迁	淮河路西三环交叉口向西 800 米	**200000**	**冯卫涛**
13		郭闫庄拆迁	桐柏路淮河路西南	**100000**	**张明**
14		密垌改造项目（东北）	西三环长江路东 200 米北	**8777**	**卢永革**
15		中原新城二期（图书城）	陇海路伏牛路西北角	**20000**	**张亚飞**
16		原世纪联华汝河路店	伏牛路汝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13984**	**乔永强**
17		密垌改造项目（西北）	西三环长江路西 100 米南	**71246**	**卢永革**
18		中原新城西耿河 E 地块	工人路汝河路东北角	**2200**	**张亚飞**
19		后河芦改造(一期)	桐柏路航海路南 500 米	**120000**	**张治龙**
20		后河芦改造(二期)	西三环长江路西北角	**175000**	**张治龙**
21		盛世卧龙城（双河市场）	淮河路秦岭路西 200 米路北	**14000**	**王海涛**

22		东石羊寺改造（路南）	西三环与颍河路东南角	**42000**	**杨勇杰**
23		东石羊寺改造（路北）	西三环颖河路东北角	**55000**	**乔华伟**
24		闫垌（1、2、8、11 组）安置房路北地块	航海路秦岭路东 300 米路北	**10500**	**王晓明**
25		闫垌赵家门（地块 1）	航海路西三环南 200 米东	**40000**	**王晓明**
26		闫垌赵家门（地块 2）	西三环沁河路西北角	**20000**	**王晓明**
27		旭瑞之光	长城路西三环西南角	**3000**	**李建涛**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道路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施工地块面积（平方米）	负责人
1	航西	长城西路	杏湾路-环翠路	长度 300 米	丁起
2	航西	长江西路	西三环-西四环	长度 1.2 公里	杨怀章
3					
4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工地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施工地块面积（平方米）	负责人
1	航西	贾鲁河治理	陇海路西三环交叉口向西 800 米路南	180000	王友三
2					
3					
4					

附件 6

航海西路街道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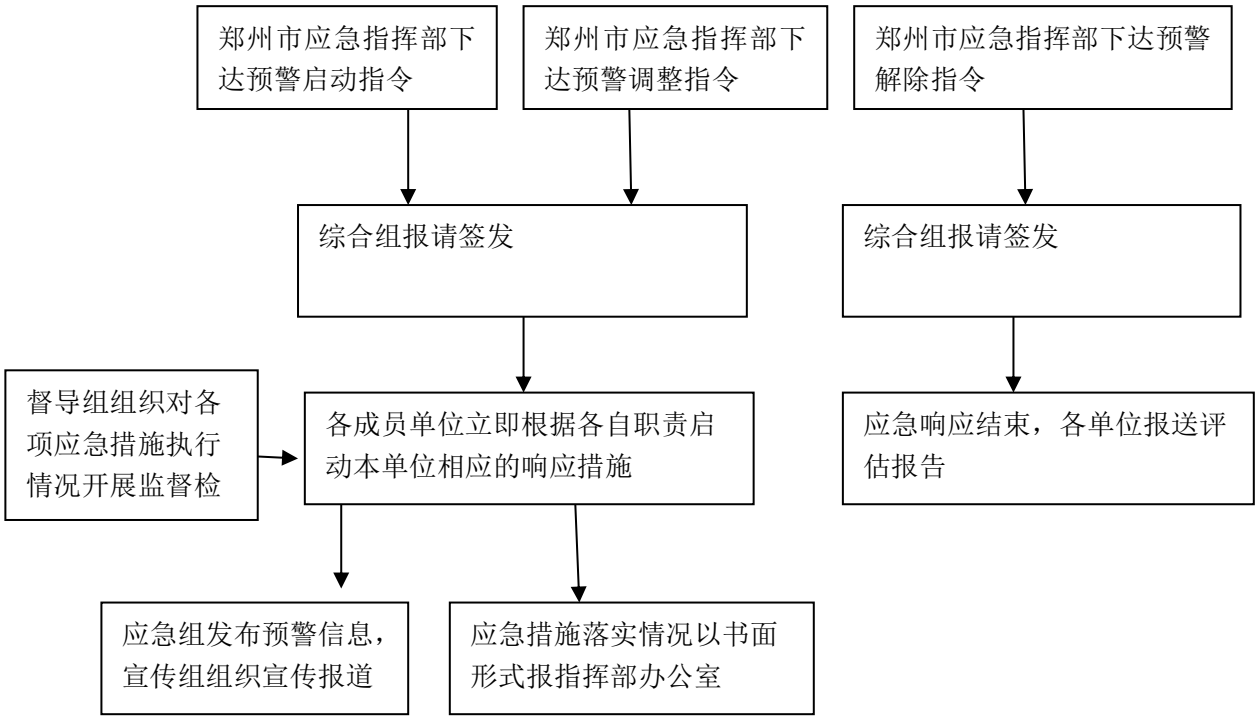

附件 7

航海西路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管领导	**航海西路街道**	**办事处副主任**	**任大鹏**		**15937107**
系人	**航海西路街道**	**查违办副主任**	**陈多多**	**68558603**	**13525590**